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2009-017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在上海延安西路719号佳都大厦佳都电影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辰康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共52人,代表股份400,223,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20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式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09年度继续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一次发行方式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40%,拟定为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00,223,829	400,193,209	18,924	11,696	99.9923%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参、控股子公司各增加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对上海交运起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云峰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交运云峰龙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增加1000万元担保,即共计3000万元的全额担保。同时公司也为上海交运起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增1000万元额度作双重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一年。(详见公司临2009-015号公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参、控股子公司各增加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00,223,829	400,193,209	18,924	11,696	99.99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经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韩宗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2、交运起元、云峰交运、交运龙威2008年度财务报表;

3、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二OO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09-020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辽源市福兴路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赵利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2,244,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9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2,244,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2,244,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2,244,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2,244,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2,244,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晓姝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08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经与会独立董事、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7日

附件: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09-01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943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8487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7月3日

● 除权(息)日:2009年7月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7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于2009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9年7月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全体A股股东。

3、2008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我公司实现净利润276,564.90千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首先提取盈余公积金26,695.85千元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14,246.95千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6,958.51千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51,364.82千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公司实现净利润276,565千元,提取盈余公积金26,696千元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12,598千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的351,364.82千元。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现有股本总额424,864,8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人民币0.943元现金红利(含税),派送现金40,064.76千元。

相关内容已于2009年6月2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http://www.sse.com.cn、http://kmtcl.com.cn、http://www.hkex.com.hk上。

4、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7月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全体A股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7月3日

2、除权(息)日:2009年7月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7月13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规定,对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所获分配的红股和现金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487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派发,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87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股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人民币0.00943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股、现金红利所得税。

3、除QFII以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430元(含税)。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中包括:

1)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其他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茨坝路23号

电话:+86(871)6166612或+86(871)6166623

传真:0871-6166288

六、备查文件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09-01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9点30分,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D区四层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83,568,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0,575,600股的52.0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冯玉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08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82,57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996,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08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82,57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996,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0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2,57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996,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82,57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996,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82,57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996,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83,568,9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08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82,572,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996,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9%。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修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83,568,9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王波涛、郭永强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7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兼董事华加锋原持有公司股份7,80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5.19%。2008年11月21公司接到华加锋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书,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业务平台上进行了高管计划减持股票的报备。

截至2009年6月26日,华加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50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33%,成交的均价区间在5.20元/股—6.33元/股,成交金额为2,919,250.5元。华加锋每次减持均在深交所中小板诚信档案的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专栏中进行了及时公告,减持结果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了披露,其具体减持情况明细如下:

2008年12月2日,减持100,000股,成交均价5.20元/股,成交金额520,000元;

2008年12月31日,减持56,650股,成交均价5.61元/股,成交金额317,806.5元;

2009年1月12日,减持190,850股,成交均价6.14元/股,成交金额1,171,819元;

2009年1月14日,减持50,000股,成交均价6.24元/股,成交金额312,000元;

2009年1月15日,减持60,000股,成交均价6.31元/股,成交金额328,600元;

2009年1月19日,减持42,500股,成交均价6.33元/股,成交金额269,025元。

通过减持,华加锋现持有公司股票7,30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4.86%,根据高管股份限售的规定,其2009年可减持的股份为1,951,031股。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8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海股份

股票代码:002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华加锋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北三环东路239号

邮政编码:315300

联系电话:0574-6302967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加锋先生
新海股份、发行人	指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8年11月21日至2009年6月26日华加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海股份0.33%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姓名(包括曾用名):华加锋

(二)性别:男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北三环东路239号

(五)电话(通讯方式):0574-63029677

(六)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华加锋先生除持有新海股份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未来12个月内,华加锋先生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继续处置其拥有新海股份权益的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8年11月21日至2009年6月26日,华加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新海股份0.33%的股份,其中华加锋先生拥有新海股份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09年1月19日。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华加锋先生持有新海股份7,804,122股,占新海股份总股本的5.19%。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加锋先生持有新海股份7,304,122股股份,占新海股份总股本的4.86%。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华加锋	7,804,122	5.19	500,000	0.33	7,304,122	4.86

华加锋先生为新海股份的董事,根据高管股份限售条例的规定,其每年可减持的股份数为上年末股份总数的25%,2009年可减持的股份数为1,951,031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新海股份

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华加锋先生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新海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1	2008年12月2日	100,000	5.20		
2	2008年12月31日	56,650	5.61		
3	2009年1月12日	190,850	6.14		
4	2009年1月14日	50,000	6.24		
5	2009年1月15日	60,000	6.31		
6	2009年1月19日	42,500	6.3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华加锋

签署日期:2009年6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华加锋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新海股份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股票简称	新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加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赠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804,122股 持股比例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7,304,122股 变动比例:0.33% 变动后持股比例: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华加锋 日期:2009年6月2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浦发银行网上申购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对所有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6折折扣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

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在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四、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8,网址:www.spdb.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2009年7月1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09年7月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09年7月1日暂停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009年7月2日起(含2日)恢复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9-02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长城香港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9年4月30日审议通过了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股权收购价格暨协议签署事宜,同意公司以1,060.12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简称“长城集团”)持有的长城香港99.9999%股权(详见《关于收购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09-015)。

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0900005号)》文件,认为本公司收购长城香港股权的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09年第5号令)的有关规定,同意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09年6月29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通知,其股东特别大会已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长城集团签署的关于收购长城香港股权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

长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即按有关的香港法律到香港办理了成为长城香港股东所需的转名、付印花税、过户登记及其它相关手续,长城香港亦已按有关的香港法律办理了所需登记手续及其它相关手续,从而使本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变更成为长城香港的控股股东,持有长城香港1,099,999股,占长城香港股权的99.9999%。

截至目前,长城香港持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359,580,000股,合并本公司原直接持有的冠捷科技200,000,000股,本公司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持有冠捷科技559,580,000股,约占冠捷科技股权的26.50%,具体如下图: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9-34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448号507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东5家(人),代表股份112,769,56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6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建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与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3项,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769,567股,其中:

同意112,769,56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769,567股,其中:

同意112,769,56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12,769,567股,其中:

同意112,769,56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梁立新律师、黄文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09-01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亲自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81,457,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庆瑜先生主持。

三. 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将公司持有的资中县渝州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3,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资中县人民政府的议案》:

会议以181,364,579股同意,92,579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的资中县渝州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3,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资中县人民政府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指派林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09-018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我司已办理完成转让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手续,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已分别将股权转让转项5,225万元、1,650万元划至我公司帐户。本次转让益民基金股权实现收益4,375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年6月29日